

雲端服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9 年 11 月 3 日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99 年 11 月 23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雲端服務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設置目的是開發雲端應用，促進學術研究，配合雲端服務學程的設立，促成產學合作，以培育能解決產業問題的人才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下設專任研究助理、行政助理、工讀生若干人，得依本中心實際運作狀況做調整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負責維護雲端平台、進行雲端相關技術研究和支援雲端服務趨勢學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可為外界捐贈、自營利收入等，所得經費用以維持本中心日常營運各項人事、設備、業務等費用支出，並包括雲端服務趨勢學程運作相關支出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依校訂時程提報工作報告、研究報告與發展規劃，提交研發處呈報校長。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新年度之計畫，呈報校長核可後執行。並依「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辦法」辦理評鑑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任務細則另訂之，其餘未盡事宜依據輔仁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交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